

1. 公司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證券及期貨買賣、按金融資及借款，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及終止其銷售公文袋、手提包、行李袋、銀包及配飾業務，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財務報告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之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全新之會計制度及披露慣例。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在此等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款額構成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告呈列之基準及列明財務報告呈報之結構指引，及有關內容之最低要求。是項經修訂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是現時呈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代替過往要求之綜合確認損益表及代替有關本集團儲備之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換算之基準。是項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是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在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項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動表之修訂格式。是項經修訂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是現金流動在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在以三個標題編製，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而過往要求分為五個標題。另外，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動以交易當日之滙率（或近似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對於編製現金流動表，現金等值項目的釋義已經修改。此等變動及因此等變動而導致之上年度調整之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30(a)「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匯」之會計政策。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過往列載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有關終止經營之既有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界定終止經營，以及訂明企業開始將終止經營載入其財務報告之時間及所規定之披露。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11中已披露更多有關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標準（連同披露規定），採納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確認本集團僱員於結算日之承前應計有薪假期。另外，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現在要求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此購股權計劃披露與過往於董事報告書中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者相若，因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要求現在有關披露須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定期重新計算之短期投資外（詳情見下文），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在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中得益之公司。

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其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入賬。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於十年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該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內撇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之商譽已根據上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考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過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予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每年覆核，並在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除非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定外間事件所導致，而其後發生之外間事件將該事件之影響逆轉，否則該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承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某項資產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予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記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開支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預期取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該開支將撥作為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交易權指於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數據庫

數據庫指信貸及訴訟資料之數據庫，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按個別基準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而非法定業權)實質上轉移至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成本於租賃開始時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歸資本，並連同債務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租約之財務費用於損益表扣除，按固定之扣除率於租約年期定期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續)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個別基準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屬暫時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減值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確鑿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存在，則過往扣除之減值款額撥回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有意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於結算日審閱，以評估信貸風險，倘投資者預計不能收回該證券投資之賬面值時，則須作出適當撥備，撥備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投資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於結算日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值列賬。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一般為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並對於流通市場交投並不活躍之上市證券之市價作出合適之折讓。該等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董事參考(其中包括)該證券最近期買賣之價格、或將其市盈率及股息率與相若之上市證券之市盈率及股息率比較，並就非上市證券之流動性較低作出折讓後估計。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並扣減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前(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除銀行透支外，於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是項定義之更改導致有關短期銀行貸款之上年度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a)。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當中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且可能導致未來之資源流出以償付該責任，則對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之金額應可作出可靠之估計。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直線法就債項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可合理肯定其可變現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顧問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提供信貸資料之服務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後確認；及
- (e)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維持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可對出售貨物有實際控制權。

僱員福利

承前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本年度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完成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資格於終止僱用時獲得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情況，本集團需支付該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期可能於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按僱員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起計至結算日止所賺取可能日後款項之最佳估計為基準作出。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全體僱員運作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其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記錄冊內刪除。

外幣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標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乃使用投資淨額法將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折算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整個年度內，不斷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在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一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變動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i)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及(ii)次要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如下：

- (a) 證券經紀分類，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財務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按金融服務及借貸；
- (b) 網站管理分類，從事網站管理，從而提供廣告及向網上客戶轉介投資工具；
- (c) 投資分類，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及
- (d) 公文袋分類，從事公文袋、手提箱、行李袋產品、銀包及配飾銷售。該分類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30(b)。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業務分類之間或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4. 分類資料 (續)

(i)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證券經紀		網站管理		投資		公文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29,684	29,677	13,636	10,678	(35,242)	15,015	-	11,770	8,078	67,140
分類業績	(15,418)	(2,050)	(175,656)	(38,529)	(38,670)	7,375	-	4,779	(229,744)	(28,425)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78	2,6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23)	(8,427)
經營業務之虧損									(239,489)	(34,246)
財務成本									(186)	(575)
除稅前虧損									(239,675)	(34,821)
稅項									-	6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239,675)	(34,760)
分類資產	174,353	172,775	14,576	15,151	37,290	104,259	-	-	226,219	292,185
未分配資產									3,968	1,681
資產總值									230,187	293,866
分類負債	97,373	94,914	10,611	10,090	-	-	-	-	107,984	105,004
未分配負債									5,443	19,300
負債總額									113,427	124,30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已分類	7,120	2,889	1,758	4,707	-	-	-	-	8,878	7,596
未分配									108	112
									8,986	7,708
商譽減值	-	-	150,000	809	-	-	-	-	150,000	809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	-	-	-	8,563	7,640	-	-	8,563	7,640
資本開支	557	38,510	1,853	1,396	-	-	-	-	2,410	39,906

4. 分類資料(續)

(ii)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香港		美國		香港及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u>8,078</u>	<u>55,370</u>	<u>-</u>	<u>7,826</u>	<u>-</u>	<u>3,944</u>	<u>8,078</u>	<u>67,140</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均留在香港。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資本開支均與香港分類有關。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提供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廣告及內容銷售、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股息收入及短期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虧損)。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2,542	6,189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9,195	4,489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2,232	9,158
顧問及配售費用收入	11,646	15,056
按金融資及借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5,315	3,403
股息收入	—	504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491	2,060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899	—
	43,320	40,859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5,242)	14,511
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	8,078	55,370
已終止業務：		
銷售公文袋、手提箱、行李袋產品、銀包及配飾	—	11,770
已終止業務總營業額	—	11,770
總營業額	8,078	67,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之利息收入	278	2,606
匯兌收益淨額	119	—
其他服務收入	356	—
	753	2,606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11,216
折舊	14	5,117	5,848
無形資產攤銷	15	1,841	725
商譽：			
本年度攤銷	16	2,028	1,135
年內產生之減值	16	150,000	809
總額		152,028	1,94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7,668	5,91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740	1,2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066	37,4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9	1,241
減：已沒收供款		(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1,128	1,241
總額		38,386	38,6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9)	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2	224
計入營業額內之出售短期投資已變現虧損淨額		15,257	4,591
計入營業額內之重估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9,985	(19,102)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1,554	1,290
融資租賃利息	42	125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44	216
其他借款利息	—	12
利息開支總額	1,740	1,643
減：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1,554)	(1,068)
	<u>186</u>	<u>575</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56
非執行董事	120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8	240
	<u>358</u>	<u>360</u>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48	4,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62
	<u>5,016</u>	<u>4,774</u>
	<u>5,374</u>	<u>5,134</u>

8.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酬金幅度及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1	—
	<u>9</u>	<u>9</u>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就董事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向有關董事授予10,630,758份(二零零二年：零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其價值並無在損益賬內扣除，亦無以其他方式包括在上述之董事酬金披露內。

9. 五名最高收入僱員

年內之五名最高收入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收入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18	2,5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4
	<u>4,158</u>	<u>2,575</u>

各非董事之最高收入僱員之酬金幅度及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u>3</u>	<u>2</u>

10.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於先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是指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就加速折舊免稅額產生之時差，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000港元)，稅率按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乃根據結算日之累計時差，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	49
稅項虧損	28,206	15,441
其他時差	386	(2,079)
	<u>28,572</u>	<u>13,411</u>

11.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以2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雅麗手工藝(2000)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者，終止公文袋、手提箱、行李袋產品、銀包及配飾銷售業務。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附註30(b))。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文袋、手提箱、行李袋產品、銀包及配飾銷售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1,770
銷售成本	—	(11,215)
毛利	—	555
其他收入	—	3
員工成本	—	(1,664)
其他經營開支	—	(204)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入	—	6,089
經營業務之溢利	—	4,779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	4,779
稅項	—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 虧損淨額	—	4,77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218,4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502,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239,6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7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176,684股(二零零二年：63,393,898股，經重列)計算，調整乃反映年內之合併股份及若該事項已發生於早前之報告時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由於各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各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7,265	31,061	38,326
添置	314	854	1,168
出售	—	(713)	(71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9	31,202	38,781
累積折舊：			
年初	5,567	19,560	25,127
年內撥備	1,015	4,102	5,117
出售	—	(337)	(33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2	23,325	29,9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	7,877	8,87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8	11,501	13,19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已計入傢俱、裝置及設備總額內，為1,327,000港元。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91	150	441
出售	—	(50)	(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100	391
累積折舊：			
年初	169	24	193
年內撥備	98	10	108
出售	—	(9)	(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	25	2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75	9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	126	248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資料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4,150	—	14,150
添置	—	1,242	1,24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50	1,242	15,392
累積攤銷			
年初	725	—	725
年內撥備	1,768	73	1,84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3	73	2,5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57	1,169	12,82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25	—	13,425

16.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資本化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41
累積攤銷：	
年初	1,944
年內攤銷撥備	2,02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97

一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內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留在綜合儲備內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398
累積減值：	
年初	—
年內撥備	15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數額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9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398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續虧損，董事認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撇銷之商譽，作出150,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9,929	159,9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7,666	198,4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223)	(13,541)
	381,372	344,844
減值撥備	(231,301)	(51,538)
	150,071	293,306
減：撥入流動資產項下之部份	(10,000)	—
	140,071	293,306

除了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為每年按4.4375厘(2002：無)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外，所有與附屬公司之其他結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直接	間接	
華富嘉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8,119,97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直接	間接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 投資顧問
Qua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秘書服務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 借款
華富嘉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00港元	—	100	期貨買賣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
華富財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 及其他相關服務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港元	—	100	投資顧問及 有限制證券交易商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 及其他相關服務
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94	提供信貸 資訊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具有重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653	65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8,964	29,130
非上市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	5,000	5,000
	<u>24,617</u>	<u>34,783</u>
減值撥備	(8,563)	(7,640)
	<u>16,054</u>	<u>27,143</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之規定，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超過20%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gel Ventures 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7.7
Global Web Inc.*	薩摩亞	49
Greenwich Investment Univers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價值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0港元)(附註25)。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u>3,935</u>	<u>4,130</u>

2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借款業務之應收款項，以及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向借款客戶給予6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證券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27,346	53,395
180日內	52,089	32,701
超過180日	6	—
	<u>79,441</u>	<u>86,096</u>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一項為數2,234,000港元之應收董事款項(二零零二年：848,000港元)，為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證券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 [#]	8,414	—	8,414	—
上市證券投資 按市值：				
香港	8,716	76,038	6,725	69,679
其他地區	—	1,078	—	—
海外非上市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	6,036	—	—	—
	<u>23,166</u>	<u>77,116</u>	<u>15,139</u>	<u>69,679</u>

[#] 考慮此上市證券於市場上成交量偏低，故此認為此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其收購成本。此上市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70,000,000港元。

本集團短期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核准本財務報告日期之市值分別約為84,800,000港元及64,600,000港元。

21. 短期投資(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超過20%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百份比
Quam Equity Growth Fu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2.6

* 董事認為，此項投資乃註冊成立為投資基金，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管理，持有之目的為在短期內供獨立投資者認購。由於在註冊成立時已確立此意向，故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之權益按短期投資列賬。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62	6,836	3,048	446
定期存款	5,939	6,702	—	238
	<u>17,001</u>	<u>13,538</u>	<u>3,048</u>	<u>684</u>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按金客戶之款項15,0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166,00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之慣例，本集團經已或將會將此等資金轉賬至信託銀行／定期存款賬戶為有關款項進行結算，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15,092	17,166
180日內	43,299	32,794
超過180日	261	—
	<u>58,652</u>	<u>49,960</u>

上述應付按金客戶之款項包括一項為數617,000港元之應付董事款項(二零零二年：無)，為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證券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24. 應付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威洋創建有限公司（「威洋創建」）訂立協議（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威洋創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據此，本公司以現金78,260,000港元及發行一份11,7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為代價，向威洋創建收購其於AP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票據並無上市及無抵押，附有年息3.25厘，到期日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到期日」）。根據票據條款，威洋創建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期間，以每股0.072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則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要求威洋創建將全部或部份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要求以每股0.0585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將票據轉換為163,055,555股普通股，支付票據之部份款項9,538,750港元（附註27），換股價已按財務報告附註27所述之股本交易作出調整。票據餘額2,201,250港元以現金支付。

25. 附息之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9,9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二年：36,000,000港元），以按金客戶及借款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557,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6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持至到期日之證券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附註18）作為抵押。

2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電腦設備，以提供網站管理服務。該項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現值	最低租金 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	357	—	316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	357	—	316
未來融資費用	—	(41)		
列作流動負債之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值	—	316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6,413,998股(二零零二年：3,223,527,717股) 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1,064	32,235

27. 股本(續)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發行3股供股股份而進行供股，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導致發行1,934,116,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獲得總現金代價29,011,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以換股價0.0585港元，將票據部份轉換為163,055,555股普通股，所涉金額為9,538,750港元(附註 24)。
- (c)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將每股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為每股0.0002港元。緊隨股本削減後，將5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法定股本亦由10,000,000,000股普通股削減為200,000,000股普通股。

已削減之已發行股本52,143,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 (d)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為數120,000,000港元之款項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未來之累計虧損。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所涉及之年內交易概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168,759,392	31,688	475,177	506,86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之股份(附註30(c))	82,540,325	825	4,390	5,215
購回股份	(27,772,000)	(278)	(1,119)	(1,39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223,527,717	32,235	478,448	510,683
供股(a)	1,934,116,629	19,341	9,670	29,011
贖回可換股票據(b)	163,055,555	1,631	7,908	9,539
股本削減(c)	(5,214,285,903)	(52,143)	—	(52,143)
撥入繳入盈餘(d)	—	—	(120,000)	(120,000)
	(3,117,113,719)	(31,171)	(102,422)	(133,593)
股份發行費用	—	—	(1,677)	(1,67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13,998	1,064	374,349	375,413

28.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述，本集團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財務報告附註現載入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於以往年度，此等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彼等可接納該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367,376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於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本公司與寬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收購之附屬公司）若干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該名持有人授出若干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註銷其所持有之寬網有限公司購股權之代價。該等購股權已列入「其他」一類。

28.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亦為10年。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進一步授出不超過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隨即終止，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成員。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630,7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根據新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在此限額外授出任何進一步之購股權須徵求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於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本公司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包利華先生	200,000	-	120,000	-	(320,000)	-	31-5-2000	31-5-2000 至3-9-2007	6.8750
	300,000	-	180,000	-	(480,000)	-	1-8-2000	1-8-2000 至3-9-2007	3.4375
	100,000	-	60,000	-	(160,000)	-	9-3-2001	9-9-2001 至8-9-2011	1.1875
	<u>600,000</u>	<u>-</u>	<u>360,000</u>	<u>-</u>	<u>(960,000)</u>	<u>-</u>			
葉棟謙先生	100,000	-	60,000	(160,000)	-	-	31-5-2000	31-5-2000 至3-9-2007	6.8750
	100,000	-	60,000	(160,000)	-	-	5-3-2001	5-9-2001 至4-9-2011	1.1875
	<u>200,000</u>	<u>-</u>	<u>120,000</u>	<u>(320,000)</u>	<u>-</u>	<u>-</u>			
周偉立先生	200,000	-	120,000	-	-	320,000	1-8-2000	1-8-2000 至3-9-2007	3.4375
	<u>200,000</u>	<u>-</u>	<u>120,000</u>	<u>-</u>	<u>-</u>	<u>320,000</u>			
僱員									
總計	40,000	-	-	(40,000)	-	-	31-5-2000	31-5-2000 至3-9-2007	6.8750
	1,193,000	-	475,800	(604,160)	-	1,064,640	5-3-2001	5-9-2001 至8-9-2011	1.1875
	<u>1,233,000</u>	<u>-</u>	<u>475,800</u>	<u>(644,160)</u>	<u>-</u>	<u>1,064,640</u>			
其他									
總計	614,200	-	368,536	-	-	982,736	12-1-2001	30-1-2001 至29-1-2004	5.9375
	<u>614,200</u>	<u>-</u>	<u>368,536</u>	<u>-</u>	<u>-</u>	<u>982,736</u>			
	<u>2,847,200</u>	<u>-</u>	<u>1,444,336</u>	<u>(964,160)</u>	<u>(960,000)</u>	<u>2,367,376</u>			

28.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元	於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包利華先生	-	3,543,586	-	-	-	3,543,586	29-7-2002	29-7-2002 至28-7-2012	0.6700	0.6500
林建興先生	-	3,543,586	-	-	-	3,543,586	29-7-2002	29-7-2002 至28-7-2012	0.6700	0.6500
魏永達先生	-	3,543,586	-	-	-	3,543,586	29-7-2002	29-7-2002 至28-7-2012	0.6700	0.6500
	-	10,630,758	-	-	-	10,630,758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以上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供股及股份合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分別有2,367,376份及10,630,758份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本公司額外12,998,134股普通股，並增加129,981港元之股本及15,191,882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為204,223,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2,2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合共81,9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855,000港元)乃於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轉撥自股本賬；及
- (iii) 為數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乃轉撥自股份溢價賬。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16所述，若干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75,177	81,193	654	(182,198)	374,826
發行股份		4,390	—	—	—	4,390
購回股份		(1,119)	—	278	(278)	(1,119)
本年度淨虧損		—	—	—	(62,502)	(62,50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78,448	81,193	932	(244,978)	315,595
供股	27	9,670	—	—	—	9,670
股份發行費用		(1,677)	—	—	—	(1,677)
贖回應付可換股票據	27	7,908	—	—	—	7,908
股本削減	27	—	52,143	—	—	52,143
轉撥自股份溢價賬	27	(120,000)	120,000	—	—	—
本年度淨虧損		—	—	—	(218,481)	(218,48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349	253,336	932	(463,459)	165,158

29. 儲備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為253,336,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51,3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338,000港元)乃根據附註29(a)所述之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合共81,9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855,000港元)乃於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轉撥自股本賬；及
- (iii) 為數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乃轉撥自股份溢價賬。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往年度調整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按三個標題呈列：即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往採用之五個標題包括上述三個、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量，以及已繳稅項。由於呈列方式改變而導致之顯著重新分類為有關稅項之現金流量現時列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收利息及股息現時列入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而利息費用現時則列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新呈列方式而調整。

此外，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亦已修訂「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此項修訂導致短期銀行貸款不再符合現金等值項目之條件。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扣除該日以前計列為數22,5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本年度短期銀行貸款之變動列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據此而調整。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1,7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99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841)
	—	(6,0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89
	—	—
支付方式：		
現金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992)

於往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4,286
於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	—	14,150
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按金	—	3,900
投資證券	—	652
其他投資	—	3,561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4,346
可收回稅項	—	24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26,4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7,62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052)
銀行貸款	—	(27,500)
	—	88,70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6)	—	20,641
	—	109,341
支付方式：		
配發股份	—	5,215
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	—	11,740
現金	—	92,386
	—	109,34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7,622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 短期銀行貸款	—	(13,500)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22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	(92,386)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代價	—	3,01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85,248)

往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29,7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2,100,000港元之綜合虧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為數11,74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當中達9,538,750港元之部份，已透過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585港元發行163,055,555股普通股而予以贖回(附註24)。

31. 向董事提供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向董事提供之貸款披露如下：

本集團

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內 最高欠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批准 按金融資 借貸 千港元	持有 證券
包利華先生(附註20)	2,234	4,780	845	5,0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附註23)	(617)	2,738	3	5,000	有價證券
	<u>1,617</u>		<u>848</u>		

根據按金融資借貸向董事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擔保，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二零零二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二零零二年：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持作抵押品之資產

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應收客戶款項對銷後之餘額為727,2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398,000港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分店。該等物業協定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88	4,504	1,450	1,959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64	855	561	406
	<u>9,352</u>	<u>5,359</u>	<u>2,011</u>	<u>2,365</u>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告另有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有關連公司之董事或擁有其間接權益：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i)	3,760	2,734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ii)	—	90,000
		<u>3,760</u>	<u>9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之顧問費為每月2,000,000泰國銖，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之顧問費為每月1,000,000泰國銖(二零零二年：2,000,000泰國銖)乃就提供顧問服務而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並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威洋創建訂立協議，以總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AP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c)。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包利華先生，以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當時之董事林建興先生擁有威洋創建股權。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提起訴訟，聲稱本集團網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內容為誹謗。該名第三方控告該篇文章之作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並提出無指定限額之索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該篇文章之作者及附屬公司分別針對索償提交抗辯書。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步階段，故無法對索償之結果及最終責任(如有)下任何定論，董事認為，根據核准本財務報告當日已有之資料，無法可靠地估計上述訴訟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

36.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鑑於本年度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對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之要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7. 核准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刊發本財務報告。